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24-036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8层公司2809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3,164,1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381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大会主持等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15:00 开始；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 楼公司 2809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周异助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44 人，代表股份 843,164,16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2.3817%。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3 人，持有（代表）股份 813,875,8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司总股份 1,609,653,858 股的 50.56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1 人，持有（代表）股份 29,288,295 股，占截止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司总股份 1,609,653,858 股的 1.8195%。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10 人，杨旭东、孟杰董事因其他公务不能出席本次大会，已请假；上述两位董事非公司独立董事；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董事会秘书玉莉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42,323,908	99.9003	524,080	0.0621	316,179	0.0376

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

- 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申请 G80 广昆高速南宁至百色段改扩建工程项目银团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2,253,502	99.8919	570,529	0.0676	340,136	0.0405

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

3、议案名称：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 25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2,099,387	99.8737	724,749	0.0859	340,031	0.0404

同意公司注册 25 亿元公司债券。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2,535,240	97.4824	524,080	1.5702	316,179	0.9474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坛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申请 G80 广昆高速南宁至百色段改扩建工程项目银团贷款的议案	32,464,834	97.2714	570,529	1.7094	340,136	1.0192
3	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 25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32,310,719	96.8096	724,749	2.1715	340,031	1.018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浩天（南宁）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家冰、彭兰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北京浩天（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浩天（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